

國立員林農工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108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高學生學業知能，並提供學生自我學習環境與機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習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三、自習時間：於學期中每週一至週四 17:50 至 20:50（依進修部作息時間上下課），若遇國定例假日及學校重大節慶當日不實施晚自習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三非住宿學生申請參加（住宿生另有集中自習）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以班級為單位（5人以上），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實施原班自習，並負責維持班上秩序。
- 六、管理辦法：
 - （一）原班實施晚自習，由導師填具申請書、收齊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導師掌握該班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 - （二）學生參加晚自習，請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穿著，並依規定前往指定教室就位，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欲提前離校須聯繫家長並填寫臨時外出單。
若有違規情形，達三次者，由導師取消其參加晚自習的資格，例如：
 1. 未能依照作息時間表，安靜就位；不守秩序、睡覺或隨意離開座位。
 2. 看漫畫或小說，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等或干擾其他同學之行為。
 3. 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自修教室或破壞環境整潔等。
 4. 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請假、無故缺席、遲到早退。
 5. 其他違反校規事項。
 - （三）經教務處抽查晚自習表現不佳之班級，將取消該班參加晚自習的資格。
 - （四）學生晚自習期間若因故須請假或早退，請家長在家事先填妥假單，當天交給導師；若為突發狀況，仍須填妥假單，隔天家長簽名後再補交假單。（不列入學校請假時數）
 - （五）學生已經申請參加晚自習者，因故須退出者，應由家長提出書面之退出申請。
 - （六）留校晚自習在報名截止後，將不再受理加入自習之申請。
 - （七）學生若未依規定提出留校晚自習申請或未經家長同意者，不得留校晚自習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